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综合战略布局、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GANG WANG（王刚）、甘丽凝、宋正奇、徐媛媛

2023年8月22日